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房管〔2015〕564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督促物业单位开展 电梯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的通知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委）、房产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建设局、房产局：

近期，全国一些地方相继发生电梯安全事故，尤其是湖北荆州市7.26自动扶梯安全事故事件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近日，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我省电梯安全和机场安全工作，省安委会专门下发了《关于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安〔2015〕28号）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切实履行好本部门职能，督促物业单位开展电梯隐患自查自纠，协调解决电梯维修、更新、改造过程中维修资金等问题，推动解决“无物管、无维保、无维修资金”的“三无电梯”问题，确保电梯安全。

各地督促物业单位开展电梯安全自查自纠等情况，请于8月25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联系人：厅房产处，汪戈，025-51868591、15077820527。
传真：025-51868544。

